

## 广州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海洋与渔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1	01 种子管理	种子企业监督检查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	10%	每年至少一次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2	02 肥料 监督管理	检查肥料 登记证、产 品质量、产 品标签	是否存在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与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0%	每年至少 一次	肥料生产 企业	市、县农 业行政主 管部门	书面检 查、实地 核查

			不清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3	03 农药管理	检查农药生产情况	<p>农药生产企业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一）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二）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三）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四）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p>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第五十二条；《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第五十三条；《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第五十四条；《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第六十二条；《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第六十三条；</p>	40%	每年至少一次	农药生产企业	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招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从事农药生产活动的。						
4		检查农药经营情况	农药经营者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一）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四）取得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第五十五条；《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第五十六条；	40%	每年至少一次	农药批发经营单位	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p>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p>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第五十七条；《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第五十八条；《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第五十九条；《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第六十二条；《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第六十三条；</p>					
--	--	--	--	--	--	--	--	--

			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招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						
5		检查农药使用情况	农药使用者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第六十条：《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第六十一条	40%	每年至少一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	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6	04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	检查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盗用、冒用、买卖和转让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三十三条第（五）、第（六）条及第三十五条规定	10%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7	05 农业转基因生物管理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情况。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针对相关企业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8		检查转基因生物的档案管理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针对相关企业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9		检查转基因生物标识	违反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五十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针对相关企业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10		检查转基因生物的有关证件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5%以	每年至少一次	针对相关企业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11	06 植物检疫	检查植物检疫对象及证书情况	是否违规生产和示范、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是否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验的植物、植物产品；是否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谎报受检植物、植物产品种类、品种和数量；是否存在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八条	10%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生产经营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企业	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12	07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	检查三、四级实验室资格情况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三级、四级实验室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

	理		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13		检查实验室实验活动情况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
14		检查实验室管理情况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

		况	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 第六十条					
--	--	---	---	-----------------------	--	--	--	--	--

			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15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

16		检查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情况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
17		检查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情况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

			<p>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条					
--	--	--	---	---	--	--	--	--	--

18		检查实验室人员保护情况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
19	08 畜禽养殖管理	检查畜禽品种的推广情况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一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20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5%以上	每年至少	种畜禽生	市、区农	现场检

			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国畜牧法》( 2005年 ) 第六十九条		一次	产经营单位	业行政主 管部门	查、查阅 相关资料
21		检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管理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 ) 第六十二条	5%以上	每年至少 一次	种畜禽生 产经营单 位	市、区农 业行政主 管部门	现场检 查、查阅 相关资料
22		检查种畜禽的管理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 ) 第六十四条	5%以上	每年至少 一次	种畜禽生 产经营单 位	市、区农 业行政主 管部门	现场检 查、查阅 相关资料
23		检查种畜禽的管理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年 ) 第六十五条	5%以上	每年至少 一次	种畜禽生 产经营单 位	市、区农 业行政主 管部门	现场检 查、查阅 相关资料

			别种畜禽的；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24		检查畜禽养殖场档案管理	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六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畜禽养殖场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25		检查畜禽标识的管理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六十八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畜禽养殖场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26	0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检查许可证明文件的情况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09 号修订 ) 第三十六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27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09 号修订 ) 第三十七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28			检查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情况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2011 年国务院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令第 609 号修订 ) 第三十九条			业、使用 企业		
29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2011 年国务院	5%以上	每年至少 一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生产企	市、区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	现场检 查、查阅 相关资料

			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	令第 609 号修订 )  第四十七条			业、使用  企业		
--	--	--	--	---------------------------	--	--	----------------	--	--

			<p>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p>						
30			<p>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5%以上</p>	<p>每年至少一次</p>	<p>畜禽养殖场</p>	<p>市、区农业行政主</p>	<p>现场检查、查阅</p>

				( 2011 年国务院 令第 609 号修订 )  第四十八条				管部门	相关资料
31		检查饲料 和饲料添 加剂生产 企业质量 情况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 ; 已经取得生产 许可证 ,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 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已经取 得生产许可证 , 但未取得产品 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 加剂管理条例》 ( 2011 年国务院 令第 609 号修订 ) 第三十八条.《饲 料添加剂和添加 剂预混合饲料产 品批准文号管理 办法》( 2012 年 农业部令第 5 号 )	5%以上	每年至少 一次	饲料和饲 料添加剂 生产企业	市区农业 行政主管 部门	现场检 查、查阅 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条					
32		检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质量情况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 第6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33		检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质量情况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 第609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34		检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情况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1年国务院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令第 609 号修订 ) 第四十二条					
35		检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情况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09 号修订 ) 第四十三条《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12 年农业部令第 5 号 ) 第十七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36		检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情况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 第609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37		检查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情况	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经营者不停止销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 第609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者、经营者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38		检查生产和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情况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1年国务院令 第609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者、经营者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p>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39	10 养殖场病害畜禽管理	养殖场病害畜禽处理	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 第四十二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养殖场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40	11 生鲜乳管理	检查生鲜乳生产、收购及销售的情况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2008 年国务院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令第 536 号) 第五十四条			企业		
41		检查生鲜乳生产、收购及销售的情况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6 号) 第五十五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42		检查生鲜乳生产、收购及销售的情况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6 号) 第六十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生鲜乳收购站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生鲜乳的。						
43	12 兽药 管理	违法生产、 经营兽药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 经营人用药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 ( 2017 年国务院 令第 653 号修改 )  第五十六条	5%以上	每年至少 一次	兽药生产 企业、经 营者	市、区农 业行政主 管部门	现场检 查、查阅 相关资料
44		检查批准 文件的真 实性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	《兽药管理条例》 ( 2017 年国务院 令第 653 号修改 )  第五十七条	5%以上	每年至少 一次	兽药生产 企业、经 营者	市、区农 业行政主 管部门	现场检 查、查阅 相关资料

			件。						
45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批准文件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 第五十八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者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46		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控管理规范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兽药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者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47		未经批准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兽药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兽药生产企业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48		生产、经营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	《兽药管理条例》	5%以上	每年至少	兽药生产	市、区农	现场检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不规范	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	( 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 ) 第六十条		一次	企业、经营者	业行政主管部门	查、查阅相关资料
49		境外企业销售资格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 ( 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 ) 第六十一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境外企业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50		未按规定使用兽药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	《兽药管理条例》 ( 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 ) 第六十二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兽药使用企业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51		销售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兽药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 第六十三条		每年至少一次	兽药经营者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52		违反查封、扣押规定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 第六十四条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者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53		未按规定报告兽药使用有关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	《兽药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兽药生产企业、经	市、区农业行政主	现场检查、查阅

		的严重不良反应	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令第 653 号修改 ) 第六十五条			营企业、 兽药使用 单位	管部门	相关资料
54		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按规定报送资料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5%以上	每年至少 一次	兽药生产 企业	市区农业 行政主管 部门	现场检 查、查阅 相关资料
55		不执行兽用处方药管理规定的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 ( 2017 年国务院 令第 653 号修改 ) 第六十六条	5%以上	每年至少 一次	兽药经营 企业、兽 药使用单 位	市、区农 业行政主 管部门	现场检 查、查阅 相关资料
56		未按规定销售原料药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	《兽药管理条例》 ( 2017 年国务院	5%以上	每年至少 一次	兽药生产 企业、经	市、区农 业行政主	现场检 查、查阅

			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令第 653 号修改 ) 第六十七条			营企业	管部门	相关资料
57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违禁药品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 ( 2017 年国务院 令第 653 号修改 )	5%以上	每年至少 一次	畜禽养殖场	市、区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	现场检 查、查阅 相关资料
58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违法添加原料药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令第 653 号修改 ) 第六十八条	5%以上	每年至少 一次	畜禽养殖场	市、区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	现场检 查、查阅 相关资料
59	13 养殖场的动物卫生检查	资质检查	是否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至二十条、 《动物防疫条件 审查办法》第五至	属于种畜禽养殖场， 三品一标、 国家（省 市）、龙头	对属于种 畜禽养殖场，三品一 标、国家 （省市）、	针对全市 养殖场 （户）	市、区动物卫生监 督机构	现场检查

				十条	企业、农民	龙头企业、			
60		免疫情况 检查	1.是否建立并规范填写免疫档案  2.是否有专用的且能正常使用的疫苗冷链设施，并规范管理  3.是否按规定落实强制免疫，并如实填写免疫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七条、第九条	专业合作社的畜禽养殖场，国家、省、市级水产苗种场的抽查比例为100%；广州市马属动物饲养场为50%；无疫区、缓冲区的种畜养殖场为20%；非国家、省、市级水产苗种场为	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畜禽养殖场，国家、省、市级水产苗种场全覆盖抽查；其他养殖场采取不定期抽查。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61		动物临床 检查	存栏饲养的动物是否临床健康、无异常死亡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62		消毒卫生 检查	1.是否落实消毒工作，是否建有消毒池  2.养殖环境、兽医室等场所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动物防疫条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	现场检查

			状况是否清洁、无恶臭味	件审查办法》第七条、第九条	10%；无疫区、缓冲区的牲畜养殖场为5%。			督机构	
63	检疫情况检查	有否按规定申报产地检疫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一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九条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64	无害化设施及记录检查	是否建设有无害化处理设施，有无病死动物及污染物等的无害化处理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八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七条、第九条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65		其他检查	<p>1.是否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p> <p>2.其他与动物卫生监管相关情况的检查，如：用药、疫情报告方面的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七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八条、第九条</p>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66		属于无疫区、缓冲区和生物安全通道内的养殖场仍需开展的检查	<p>1.货主是否就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区域内马属动物是否有申报登记、或者是否有未经检疫擅自迁离饲养区域；</p> <p>3.输入无疫区的马属动物及猪、牛、羊等其他易感动物是否符合无疫区有关动物的卫生标准、是否有经过隔离检疫；</p> <p>4.区域内的马属动物和易感动物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相关疫病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p>			针对住所地在无疫区、缓冲区、生物安全通道的养殖场（户）	市及无疫区、缓冲区、生物安全通道所在地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制免疫、是否建立免疫档案和加施免疫标识。						
67	14 屠宰场(厂)的动物卫生检查	资质检查	1.是否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疫情报告等制度的运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至二十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一至十四条	家禽屠宰场的抽查比例为100%；牲畜屠宰场为30%。	对家禽屠宰场全覆盖抽查；牲畜屠宰场采取不定期抽查。	针对全市畜禽屠宰场(厂)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68		对待宰动物检查	1.待宰动物是否临床健康、无异常死亡情况 2.待宰动物是否具有有效的检疫合格证明 3.待宰动物是否按规定佩戴牲畜耳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69		消毒卫生	是否落实消毒卫生工作	《动物防疫条件				市、区动	现场检查

		检查		审查办法》第十四条				物卫生监督机构	
70		无害化处理检查	是否按规定对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记录是否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八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三至十四条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71		检疫情况检查	是否按规定申报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一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四条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72		其他检查	1.是否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2.其他与动物卫生监管相关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73	15 动物诊疗机构的动物卫生检查	资质检查	1.是否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 2.《动物诊疗许可证》上标注的名称、住所地、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至五十二条、《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四至八条、第十至十三条、第十六条	属于越秀区的动物诊疗机构抽查比例为100%，其他区的动物诊疗机构为10%	对越秀区的动物诊疗机构全覆盖抽查；其他区的动物诊疗机构采取不定期抽查。	针对全市动物诊疗机构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74		布局检查	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是否分别独立设置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75		设备设施	是否具有与诊疗许可范围相适	《中华人民共和				市、区动	现场检查

		检查	应的设备设施	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至六条				物卫生监督机构	
76		从业人员检查	1.是否在诊疗场所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2.诊疗人员是否为经注册的执业兽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至五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77		病历及处方笺检查	1.是否使用规范的病历、处方笺 2.病历、处方笺中是否有该诊疗机构的经注册的执业兽医签名 3.病历档案是否保存3年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78		用药检查	是否按照国家兽药管理规定使用兽药和兽医器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79		制度检查	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80		风险防控检查	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医疗废弃物、废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81	16 集贸市场的动物卫生检查	制度检查	<p>1.是否建立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与动物防疫相关的制度；</p> <p>2.属于专营动物的集贸市场或活禽交易市场，是否建立定期休市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条</p>	<p>属于专营畜禽交易市场的抽查比例为100%。</p>	<p>对专营畜禽的交易市场全覆盖抽查。</p>	<p>针对全市专营畜禽的交易市场</p>	<p>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p>	<p>现场检查</p>
82		功能分区检查	<p>1.是否设有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或隔离</p> <p>2.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动物交易场所是否相对独立或隔离</p> <p>3.活禽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p>					<p>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p>	<p>现场检查</p>

			是否分开，宰杀间与存放间是否隔离，宰杀间与出售场地是否分开						
83		消毒卫生检查	1.是否配备有清洗、消毒设备设施并按规定进行消毒清洗工作 2.属于专营动物的集贸市场,是否周围有围墙，且场区内出入口处是否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84		无害化处理检查	1.是否具备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2.是否按规定对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记录是否完整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85		对入场经营动物检	场经营动物是否临床健康、无异常死亡情况，是否具有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	现场检查

		查	的检疫合格证明，是否按规定佩戴牲畜耳标	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督机构	
86		检疫情况 检查	是否按规定申报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一条				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87		属于无疫区、缓冲区、生物安全通道内的集贸市场仍需开展的检查	1.货主是否有就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产品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输入无疫区的动物产品是否符合无疫区有关动物产品的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市及无疫区、缓冲区、生物安全通道所在地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现场检查
88	17 渔业 管理	渔业养殖 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违法渔业养殖行为	《渔业法》  《广东省渔业管	5%以上	每年至少 2 次	市级监管 的广州市	广东省渔 政总队广	书面检 查、实地

				理条例》  《广东省水产品 质量安全条例》			水产良种 场、健康 示范场及 养殖龙头 企业	州支队	核查、网 络监测等 方式
89	18 水生 野生保 护动物 管理	经营利用 水生野生 保护动物 的监督检 查	是否取得经营利用许可；是否 未经核定年度经营限额指标或 者超过年度限额指标经营；是 否按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 识，保证可追溯；是否取得水 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人工繁 育）许可和经营利用许可或按 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等。	《中华人民共和 国野生动物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生野生动 物保护实施条 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生野生 动物利用特许办	5%以上	每年至少 2 次	在工商部 门登记、 取得海洋 渔业主管 部门许可 的企业或 组织	广东省渔 政总队广 州支队	书面检 查、实地 核查、网 络监测等 方式

				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广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					
90	19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管理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是否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是否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	5%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广州市畜禽屠宰管理执法支队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p>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是否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是否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是否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是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是否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p>	<p>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p>					
--	--	--	---	--	--	--	--	--	--

			<p>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是否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是否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是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是否屠宰注水</p>						
--	--	--	--	--	--	--	--	--	--

			<p>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屠宰；是否未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是否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是否虚报无害化数量；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是否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p>						
91	20 种植	检查种植	销售的种植业类农产品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95%以上	每年至少	农业农村	广州市农	现场检查

	业类农产品质量安全	业农产品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使用的情况	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三十四、第三十九条。		一次	部蔬菜标准化示范园、广东省“菜篮子”蔬菜基地、种植业类的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and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	和(或)抽样检测
92		对拖拉机、	是否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	《农业机械安全	区域全覆	定期、不定	拖拉机、	市、区农	实地核查

	2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监管	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人牌证及操作情况的检查	或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	《监督管理条例》 (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	盖	期开展	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人	业行政主 管部门	
9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是否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条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94			是否伪造、变造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	《农业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条例》	区域全覆 盖	定期、不定期开展	拖拉机、 联合收割	市、区农 业行政主	实地核查

			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 2009 年国务院 令第 563 号			机及其驾 驶人	管部门	
95			是否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 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 外形尺寸或拼装涉及人身安全 的农业动力机械	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 第五十一条 《广 东省农业机械管 理条例》 ( 2014 年修正 )第二十七 条					
96			是否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条例》 ( 2009 年国务院 令第 563 号	区域全覆 盖	定期、不定 期开展	拖拉机、 联合收割 机及其驾 驶人	市、区农 业行政主 管部门	实地核查

			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 第五十二条 《广 东省农业机械管 理条例》 ( 2014 年修正 )第二十七 条					
97		是否操作与本人证件不相符或 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 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的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条例》 ( 2009 年国务院 令第 563 号	区域全覆 盖	定期、不定 期开展	拖拉机、 联合收割 机及其驾 驶人	市、区农 业行政主 管部门	实地核查
98		是否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 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	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	区域全覆 盖	定期、不定 期开展	拖拉机、 联合收割	市、区农 业行政主	实地核查

			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第五十三条			机及其驾驶人	管部门	
99			是否违反规定载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 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区域全覆盖	定期、不定期开展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人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实地核查
100	22 其他农业机械监管	对操作安全情况及鉴定证书的检查	是否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	区域全覆盖	定期、不定期开展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人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实地核查

				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 第五十五条					
101			是否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 的	《农业机械试验 鉴定办法》( 2005 年农业部第 54 号 令 ,2015 年修订 ) 第三十一条	区域全覆 盖	定期、不定 期开展	拖拉机、 联合收割 机及其驾 驶人	市、区农 业行政主 管部门	实地核查
102	23 农机 维修经 营监管	检查农业 机械维修 经营情况	是否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 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 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 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 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条例》 ( 2009 年国务院 令第 563 号 2016 年国务院令	10%	每年至少 2 次	从事农业 机械维修 经营业务 的单位和 个人	市、区农 业行政主 管部门	实地核查

				第 666 号修订 ) 第四十八条、第四 十九条 《农业机 械维修管理规定》 ( 2006 年农业 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2016 年修订 ) 第二十四条、第二 十七条					
103			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 件是否符合要求的	《农业机械维修 管理规定》( 2006 年农业部、国家工	10%	每年至少 2 次	从事农业 机械维修 经营业务	市、区农 业行政主 管部门	实地核查

				商行政管理总局 令第 57 号 2016 年修订 )第二十五 条			的单位和 个人		
104			是否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 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农业机械维修 管理规定》( 2006 年农业部、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 令第 57 号 2016 年修订 )第二十六 条	10%	每年至少 2 次	从事农业 机械维修 经营业务 的单位和 个人	市、区农 业行政主 管部门	实地核查
105			是否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 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农业机械维修 管理规定》( 2006	10%	每年至少 2 次	从事农业 机械维修	市、区农 业行政主	实地核查

				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 2016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经营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管部门	
106	24 跨区作业监管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情况的检查	是否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是否兑现服务承诺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2003 年农业部令 第 29 号 ,2007 年 11 月修订 ) 第二十八条	区域全覆盖	定期、不定期开展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实地核查
107			是否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区域全覆盖	定期、不定期开展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实地核查

				( 2003 年农业部 令第 29 号 ,2007 年 11 月修订 ) 第 三十条			组织	管部门	
108	25 农机 事故监 管	对农业机 械事故现 场情况的 检查	发生农机事故后当事人是否逃 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 证据的	《农业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条例》 ( 2009 年国务院 令第 563 号 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 第四十一条、第五 十六条 《广东省 农业机械管理条	无具体比 例	无具体频 次	农机事故 现场当事 人	市、区农 业行政主 管部门	实地核查

				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109	26 驾驶培训监管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情况的检查	是否取得培训许可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第二十五条	50%	每年至少1次	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实地核查
110	27 海洋与渔业类型保护区管理	海洋与渔业类型自然保护区检查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100%	每年二次	自然保护区	保护区管理机构	实地检查
111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0%	每年二次	自然保护	市、县保	实地检查

			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区	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112			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100%	每年二次	自然保护区	市、县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实地检查
113			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	100%	每年二次	自然保护区	市、县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实地检查

				订)第三十六条。					
114		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 区检查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 国渔业法》(2013 年修正)第四十五 条。	100%	每年二次	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 区	市、县保 护区管理 部门	实地检查